

雇主遭窃 家政中介是否该担责

案例

王女士因家中孩子太小且家务繁多,想通过家政服务中心聘请一名服务人员,负责做家务和照看孩子。王女士在与一家家政中心经过多次洽谈后,签订了一份“家政服务合同”,约定:家政中心为王女士介绍一名家政服务员,承担王女士的家务、婴幼儿护理工作;王女士每月支付家政服务费1500元;王女士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家政服务员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后,王女士付家政中心家政服务费1500元和中介费200元。

当日,家政中心派了一名女服务员到王女士家开始工作,可第二天,女服务员在王女士家工作时突然称,接到家中紧急电话便擅自离开了。随后,王女士就发现家中丢失了1万元现金,她随即向派出所报案。由于该女服务员在家政中心所留的身份信息均为伪造,所以,造成该嫌疑人一直未被抓获。王女士认为,家政中心对服务员盗窃财物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于是向家政中心提出索赔。家政中心则认为,他们只是负责介绍服务人员,而王女士钱财丢失,属于她自己安全意识薄弱、保管不当造成,所以只同意退回服务费和中介费,对王女士丢失的现金1万元不予赔偿。于是,王女士便将家政中心起诉至法院。



法律指南

1. 中介服务有责任和义务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法院认为,王女士与家政中心所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为有效合同,家政中心有义务向服务对象提供家政服务员的真实身份、健康状况、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情况,也有义务对其家政服务员进行管理和教育,以保证其在从事服务过程中能保障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的安全。

2. 家政中心与王女士都存在相应的过错。
此案中,家政中心向王女士提供的家政服务员的身份情况并不真实,家政中心提供的家政服务员未服务到合同期满。故家政中心在履行合同中存在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损失的数额由法院依据家政中心在履行合同中存在过错的程度酌定。王女士在此案中也在一定的过失,她未能将自己的钱财很好地保管,从而给犯罪嫌疑人造成偷窃的机会,所以,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家政中心退还服务费和中介费,并赔偿王女士经济损失6000元。

恋爱无婚约 这个房产怎么分

案例

2012年,张先生与李女士经熟人介绍相识,并逐步确立恋爱关系。2013年,双方都见过彼此家长后开始着手筹备婚事。张先生原本在北京南四环有一套独立产权房,本想用其作为婚房。但李女士认为,那处房比较偏远,交通又不是很方便,环境不适宜居住。另外,考虑到未来有了孩子,以后孩子上学选择学校的问题,因此说服张先生将其名下的房屋出售,用所得房款作首付,按揭贷款购买了一套新楼盘学区房。

因为俩人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所以,张先生购房时将房产户主写在了李女士的名下,但大部分贷款仍由张先生偿还。可是,好景不长,一年后,待新房交付使用并办理了产权证书后,双方感情出现危机。于是,张先生便提出分手,李女士也同意。此时,这套学区房的价值已经翻倍,而李女士对房产如何处理只字不提,甚至对张先生避而不见。

张先生面临巨额财产损失,不知如何是好。于是,他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能够要回房产。但是,李女士认为该房产为婚前赠与,他们之间不存在婚约关系,故不愿意退回房产。



法律指南

1. 赠与合同和婚约财产有区别

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合同是无偿行为,除合同中双方约定附条件的义务外,原则上受赠人并不因赠与合同而承担义务。

婚约财产是指婚约关系存在期间订婚双方因维持婚约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是双方为了能组成共同家庭美好愿望而自愿给付或许可对方占有自己的财物。不论是单方的赠与还是双方共同购置,都是以结婚为前提进行的财产关系往来,均属于婚约财产的范畴。

2. 证据说话,财产回归

此案中,通过张先生举证,双方存在长期

稳定的恋爱关系和共同居住的事实。法院认为,张先生和李女士之间存在婚约关系。婚约,是无配偶的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的约定;婚约关系就是无配偶的男女之间以结婚为目的而事先达成合意的关系。婚约的形成表现为多种形式,比如订婚、同居生活、经济上的混同,拜见父母、筹备婚礼、告知亲朋等形式。

那么,登记在李女士名下的房产也就属于婚约财产。在现实生活中,大家所认知的婚约财产就是“彩礼”“三金”等,其实婚约财产的形式也是多样化的,既包括价值较小的衣服、化妆品、烟、酒、食物等易耗的消费品,也包括耐损的金银首饰、高档家电、汽车、房产等较大财产。

3. 婚约财产依法分配

法院经审理判决,房产由张先生和李女士按份共有,张先生享有81%份额,李女士享有19%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1)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2)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
- (3) 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本案中,双方在婚约期间购买的房产应认定为婚约双方按份共有财产,要根据原被告双方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分割。由此,张先生终于要回了房产,避免了在感情受到打击的同时还遭受巨额财产损失的痛苦。